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柳州市恒楠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登记决定书

桂柳南市监撤字〔2023〕第1号

当事人：柳州市恒楠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32737360X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远均

住所（经营场所）：柳州市潭中西路16号金都汇2栋1单元8-10号

2023年8月23日郭远均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证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对你公司在 2015年 1月9日办理注册登记过程中，涉嫌冒用郭远均信息将其登记为柳州市恒楠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经查，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内，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材料予以证实：1申请人郭远均提供的平南县公安局马练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遗失证明、柳州市明桂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明桂司鉴中心[2023]文鉴字第55号），证实郭远均在2013年遗失身份证，且柳州市恒楠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中《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申请人的签字是虚假；2、《现场笔录》证实柳州市恒楠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未在登记住所经营；3、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出具的《复函》，证明柳州市恒楠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未有欠税行为。

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在“广西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桂柳南市监撤听告字〔2023〕第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冒名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登记内容。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本局决定撤销2015年 1月9日柳州市恒楠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8日